

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举行。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，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）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〈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〈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郑学选、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郑学选、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